**伊宁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7）**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2日在伊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依布拉音·玉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委员审议。

一年工作回顾

2018年，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政法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大司法办案力度，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努力建设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一、紧紧围绕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核心意识，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不断提高忠诚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坚定不移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做到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紧急情况迅速报告，阶段性工作按时报告，日常工作定时报告，交办的单项工作按要求报告。

二、紧紧围绕“总目标”，打好“组合拳”，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始终把反恐维稳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开展严打专项斗争，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建立检察环节反恐维稳常态化机制。2018年受理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596件，经审查批捕594件，不批准逮捕2件；受理审查起诉796件，依法提起公诉777件（包含2017年积存案件）,不起诉案件4件4人，移送伊犁州人民检察院7件10人。

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制定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牢牢把握11类重点打击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瞄准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腐败、深挖“两面人”等有机结合，实施精准打击，依法批捕起诉涉黑恶犯罪嫌疑人7人，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主动参与社会治安防控整治。积极参与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对检察环节可能演化成群体性事件的重大社会矛盾，实行领导包案，限期化解。主动参与重点领域排查整治、“三非”专项整治和社会面安全防控，取得较好效果。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注重在提审、庭审环节对被告人的教育疏导工作；通过法律文书说理、发表公诉意见、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刻揭批暴恐犯罪的罪恶本质。注重延伸检察触角，将依法严打危安暴恐犯罪与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访惠聚”驻村、“两个全覆盖”住户工作结合起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押危安犯、被打击处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教育转化工作，推进危安暴恐犯罪的源头治理。

三、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宪法定位，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质量。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2件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且取得被害谅解的刑事案件作不起诉处理2件2人，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建议侦查机关撤回案件2件2人，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3份，均收到回复并得到整改。刑事诉讼过程中，密切配合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形成“严打”合力，强有力的打击和震慑了犯罪，确保了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全县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加强对监管场所的监督检查，监督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大检查107次，进一步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开展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回访考察，针对存在问题，向有关部门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督促认真整改；积极开展“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专项检察活动，开展械具检查40人次，律师会见检查152人次；监督审判机关收监2名不具备保外就医条件的罪犯，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审查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7 件。按照高检院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要求，切实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对网络餐饮行政违法行为，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立案32件；对农贸市场设置农药快速检测设施的违法行为，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立案1件；对水源地违法行为，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立案55件。我院在“三项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立案数多、效果好，为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现“开门红”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畅通信访受理入口，探索推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度和下访巡访、联合接访制度。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全面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大力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案件工作，开通弱势群体申诉绿色通道。2018年，我院建成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各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式的检察服务。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了以“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各界代表共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不同形式宣传未检工作。依托县域中小学课间小喇叭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3名法治副校长带头走进任职所在中小学开展“防止校园欺凌”专题讲座。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健全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机制，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推进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2018年，我院依法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1人，受理审查起诉3人，提起公诉1人，建议侦查机关撤案1件1人。

强化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细化和规范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司法程序，建立纪法衔接机制，完善职务犯罪受理审查制度，2018年依法快速办理州、县纪委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7件。

四、紧紧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主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

（一）着力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依法严惩经济领域犯罪，重点惩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活动，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工作，坚决防范经济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

（二）着力服务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扶贫资金规范精准使用情况的检察监督，坚决惩治贪污、挪用扶贫款物等犯罪。认真落实“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帮扶制度，每月定期下村开展帮扶，坚持“输血”与“造血”并举，注重资金扶持与政策引导相结合，着重解决贫困人口因病因学致贫等困难诉求11条。

（三）着力加强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围绕打造“生态建设的引领区”部署要求，落实提前介入机制，继续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对11名滥伐林木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立案办理57件破坏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要求限期整改，现均已落实。

（四）着力服务和保障民生。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对就业创业、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自治区重大惠民工程建设的司法监督力度。2018年，依法批准逮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嫌疑人10人；提前介入非法行医案2件，非法经营案2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全体检察干警常态化、全覆盖下沉住户233户，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惠民政策，帮助解决困难诉求35条；积极发挥“访惠聚”后盾单位作用，结合“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联谊活动，为生活困难的“三类人员”家属送去50袋面粉及35吨取暖煤。

五、紧紧围绕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到点到位，充分焕发和释放改革活力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对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实行三类人员两种管理、两类考核。以提高办案质量为目标，构建起在院党组和检察委员会领导下，以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自我管理为基础，以案件集中管理为枢纽，纪检监察、政工人事等部门综合管理为支撑的案件管理立体格局。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严格执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切实履行案件管理职能，强化对司法办案的全程、动态监督。

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衔接措施。全力配合县纪委监委做好机构、职能、人员转隶工作，全力抓结案、消积案、清线索。主动适应监委办案工作新模式，积极探索建立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的审查起诉，包括自行补充侦查、退回补充调查、不起诉或者建议撤销案件等程序机制；探索建立提前介入或者提前了解案情工作机制；做好留置和刑事强制措施对接工作，实现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程序与监委调查程序有效衔接。

六、紧紧围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目标，努力建设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一）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反分裂斗争纪律，持续深入开展发声亮剑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悔过自新专项活动，83名检察人员（含退休干警、聘用人员）主动坦白交代问题40个，检举揭发线索2条。

（二）着力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检察干警头脑。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政治轮训、集中培训，不断创新学习措施，改进学习方法，提升学习质效，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通过领导讲座、专家解读、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在线学习等形式，引导全体干警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真正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的思想灯塔、精神支柱、科学指引、力量源泉。

（三）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常态化参加上级检察机关举办的专业化、专门化、精准化培训，着力提高干警的司法办案能力，做到“保强补弱”，即在惩治危安暴恐犯罪方面继续保持全州领先地位；另一方面，补齐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的短板和弱项，努力打造监督工作新亮点、新动能。着力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紧跟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升“智慧检务”水平。建立健全符合检察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能进能出”的员额动态管理机制。

（四）着力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党组会议事规则，自觉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矩办事。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作为一种政治担当，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党组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督促落实“一岗双责”。不定期与班子成员、干警开展谈心谈话，注重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四气”，持续深入整治司法不规范问题。把严的要求体现在干警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司法办案各个方面，贯穿于培养、选拔、使用各个环节，坚持用纪律规矩教育、约束、保护干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地感到，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各族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充分，在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与各族群众的要求和期待还有差距；**二是**部分检察干警的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专家型、复合型人才缺乏的短板尚未补齐；**三是**检察科技和信息化应用水平相对滞后，依托科技辅助办案能力有待提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9年的检察工作思路

2019年，伊宁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自治区党委九届六次全会、州党委工作会议、县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确保实现“十二个常态化”工作目标，紧扣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牢记“六不”要求，把握“保强补弱，争先创优”工作思路，保持严打高压不放松，深化“去极端化”宣传，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努力建设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为伊宁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一是把提高政治站位作为第一要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反分裂斗争纪律。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安排、重要案件，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把服务保障大局作为第一要务。始终把落实总目标作为最大的政治，坚定不移打好反恐维稳“组合拳”，按照自治区党委、州党委、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突出“三学一去”，重点做好“去极端化”工作，深入推进反恐严打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求打得更稳、挖得更深，为确保伊宁县大局稳定贡献力量。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下更大气力，强化打击犯罪和维护权益，努力为“三大攻坚战”“三项重点”和改革开放以及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是把聚焦主责主业作为第一使命。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做实做优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以检察工作新理念为引领，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坚持全面监督精准监督规范监督，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既要做好立案、侦查监督，也要做好审判、执行监督；既要做好实体监督，也要做好程序监督。严格落实监督标准，严把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抗与不抗等标准。同时，要继续以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核心，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力度。

四是把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落细作为第一要求。建立完善动态的员额管理机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印发的检察官退出员额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员额退出机制，使检察官队伍“能进能出、有进有出”，增强队伍活力。改进监督管理方式方法。把提高办案质量作为改革的最终目的，在给员额检察官合理放权的同时要加强权力控制。要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建立完善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有效开展非法证据排除和瑕疵证据补强工作，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防止案件“带病”起诉。

五是把过硬队伍建设作为第一保障。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提高干警的司法办案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政策研究能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反分裂斗争纪律作为“试金石”。坚决清除检察队伍中的“两面人”“两面派”，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在平常、管在平时。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健全完善检察官单独薪酬制度，进一步激励广大干警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各位代表，2019年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忠实履行检察职能，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